乔楼镇人民政府文件

乔政〔2016〕160号

乔楼镇人民政府
关于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的
通　　知

机关各部门、各村、镇直部门：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特急通知》（豫气攻坚办〔2016〕153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郑州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6〕421号）、（荥政办明电〔2016〕115号）《关于将荥阳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的通知》，接荥阳市政府通知，自12月29日12时将我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12月30日零时启动Ⅰ级响应，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按照乔楼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成立乔楼镇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党委书记鲁晓炜任政委，

镇长马胜伟任指挥长，副科级以上领导、机关各部门主任、镇直部门负责人、各村支部书记和主任等为成员。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的技术综合组、应急保障组和督导检查组，按照职责紧急制定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并启动急物资保障、应急救援、电力、通讯、急救和突发情况事件处置等措施。全镇通报自 12 月 30 日零时起启动Ⅰ级响应。由镇纪检监察室、督查室牵头，启动督查和责任追究制。

一、各部门落实《乔楼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Ⅰ级响应具体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该采取防护措施。

（2）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 小时值班。

（3）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牵头部门：卫生院

责任单位：卫生院及各卫生所

2．建议性应急措施

（1）全镇安排幼儿园停课，对因不知情等原因的幼儿和家中无人看管确需送到幼儿园的幼儿，各幼儿园应组织人员做好看护

和健康防护工作，确保有人监管。

全镇中小学校停止体育课和一切户外活动，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尽可能缩短在校时间。提醒学生做好上学和放学途中的健康防护工作。

牵头部门：中心校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各中小学及幼儿园

（2）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4）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5）减少能源消耗，空调温度调低 2—4 摄氏度。

（6）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3．强制性应急措施

（1）扬尘污染减排措施

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厂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部门：村镇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2）对辖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乡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期）。

牵头部门：爱卫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3）燃煤污染减排措施

全镇 20 蒸顿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

牵头部门：税源办

责任单位：相关行政村

（4）工业污染减排措施

①按照重污染天气 I 级响应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清单，工业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50%以上。

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工、印刷、工业涂料、家具、汽车制造等工业企业（VOCs 排放企业）停产停业。

③加强错峰生产企业监管和巡查力度

牵头部门：经济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8）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

建成区内实施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牵头部门：派出所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9）其他污染减排措施

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

花爆竹。

牵头部门：农办、食药所、爱卫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二、相关要求

1.党政办协调大气办、环保所、相关媒体及时发布针对上述应急响应措施，按照要求加大宣传力度。

2.加强督导督查。镇监察室、督察室对各村、相关单位开展督导，对照预案及实施方案、操作方案，对预警发布、措施执行、信息公开进行督查，掌握预案实施情况，督促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负有Ⅰ级响应强制性监管或督导职责的有关单位，成立专项督导组，督导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3.各牵头单位将各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于每日上午7时和下午15时前，分两次报至镇大气办。

联系人：丁向荣

联系电话：18538290789

邮箱：qiaoloudaqiban@163.com

乔楼镇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 29 日